

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德星社区卫生服务站 装饰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德星社区卫生服务站装饰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：高要区文峰路16号 联系电话：0758-839333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结算审核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》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地点：高要区南岸街道 2. 项目概况：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德星社区卫生服务站装饰工程结算审核服务。 3. 服务内容：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德星社区卫生服务站装饰工程结算评审，项目总投资78.11万元。（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）



		4. 服务要求：中選人要主动跟踪该项目结算审核进度，负责配合业主单位核对初稿并对接定案等事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高要区南岸街道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完全履行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30%下浮率至0.00%下浮率，计费标准参照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执行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選人接到通知提交图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编制。期间，中選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报告初稿后，按选取人要求提交给监理、施工单位查对，最终根据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正出版结算审核报告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，中選人按照国家标准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，并提交正式成果报告，甲方无异议则为验收合格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中選人应限期 10 日内完成整改，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方有权



		解除合同，并向中选人追偿实际损失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—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高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

